

保险合同的告知义务

陈 君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 100081)

摘要: 保险合同的告知义务是保险法所规定的一项法定义务,告知义务制度的合理构建也是保险业赖以生存的基石。本文依据保险法理论和我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对我国保险告知义务主体、告知范围、告知义务之违反的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

关键词: 保险法; 保险合同; 告知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4)03-0055-03

保险合同的告知义务既是保险法所规定的一项法定义务,也是最大诚信原则的体现,它要求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应正确、充分地披露与保险标的危险估计有关的重要事实,保险人则依赖其告知的内容评价风险。告知义务制度的合理构建是保险业赖以生存的基石。笔者基于现行保险法第17条之规定,就告知义务的相关法律问题的完善进行一些讨论。

一、告知义务之客观依据

告知义务,源于海上保险;“告知”(Disclosure)用语源自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直译为“揭示”或“披露”。作为保险法上“告知”,有的国家或地区保险法上称之为“说明”,指保险合同订立之时,投保人应将有关保险标的的一切重要的事实和情况向保险人作出口头或书面的真实可靠的陈述。

告知义务是一项法定义务,不受保险合同是否有明确约定的影响,是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的体现。“告知”也是先合同义务,是保险合同订立的必经程序。德国《保险契约法》第16条第1款规定:“要保人所知悉且对于危险承担系重要的情况,应于契约订立时告知保险人……”。我国《保险法》第17条第1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64条规定:“订立契约时,要保人对于保险人之书面询问,应据实说明。”

以现代信息经济学的“信息不对称理论”分析,告知义务产生和存在的根据在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针对具体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或事实的信息不对称,由于保险标的一直处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控制之下,只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其危险状况与事实非常知晓,而保险人只有依赖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信息披露才能有所了解,并且信赖其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没有隐瞒或者错误。

早在200多年前,告知义务的创设者、有“英国海上保险法之父”之称的曼斯菲尔德勋爵就曾对告知义务的存在之根由做出了经典解释,曼氏认为“保险合同是一个射幸合同,评价危险的特定事实大都只有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人信赖被保险人的陈述,相信被保险人没有保留所知道的任何情况。如果被保险人的保留诱致保险人确信某一情况不存在,并以此为依据做出错误的风险评估,保留这一情况就是欺诈,从而使保险单无效。尽管被保险人是因为错误而没有告知,并无任何欺诈的故意,但保险人仍然受到欺骗。保险单无效的原因是:实际风险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所了解并愿意承保的风险不同。”^[1]

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的或然率进行评价和预测,确定是否接受承保,以及确定保险费率所依据的资料,基本来源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真实的陈述,由于上面提到这种信息不对称因素,于是要求拥有完全信息的投保方应将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及相关内容告知保险人,这就是告知义务制度设立的客观依据。由此我们显然也可以看出,告知义务制度是维系保险业合理营运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

二、告知义务之基本范畴

1. 告知义务主体。

针对告知义务主体的范围,各国立法规定不尽相同。如日本在损失保险中规定投保人有告知义务,生命保险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负有告知义务;德国则规定告知义务主体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法国、英国的规定与我国相同;韩国则要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负有告知义务;美国有的州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负告知义务,有的州则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有告知义务,但美国保险理论和实务普遍认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负有告知义务。^[2]根据我国《保险法》第17条规定,我国告知义务人仅界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是否负有告知义务未作明文规定。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64条关于告知义务主体

收稿日期: 2004-02-25

作者简介: 陈君(1964—),女,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保险法、刑法。

同样界定为投保人。

笔者认为,此条关于告知义务主体的规定有待完善,被保险人同样应明确界定为告知义务主体;无论在财产保险还是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都应负告知义务。由于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是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受损人或受益人,根据权义一致原则,被保险人应负告知义务。并且,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分离时,如在被保险人故意不如实告知时,保险人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如不享有,对保险人欠公平;如享有,则又于法无据。^[3]特别是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对自己身体健康状况的了解最为透彻,基于保险合同最大诚信原则的要求,被保险人也应负有告知义务,以便保险人估测保险费。因此,在法条未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我国《保险法》第17条作扩张解释,使告知义务主体包括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2.告知义务的履行期限。

告知的目的是帮助保险人决定是否订立保险合同或依何种条款订立保险合同,所以告知义务必须在保险人要作此项决定前履行。关于告知义务的履行期限,我国保险立法与多数国家相同,规定为“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所谓“订立保险合同时”,是指投保人从提出投保申请时起,到保险契约成立时止,在此时间段,义务人负有告知义务。需要指出的是,在保险人做出承保意思表示生效前,所有可供保险人估测危险的重大事项,皆须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依诚信原则而告知,不应拘泥于投保人投保时所知悉的事实。^[4]由此看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一般在合同成立前履行即可。

但在寿险合同效力中止后申请复效时,笔者认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应负告知义务。因为,寿险合同复效时的危险评估较投保时更为重要。在实务中不能排除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欠佳或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申请复效,然而,许多疾病并非可以通过一般体检查出,若不适用告知义务的规定,将有悖于保险诚信理念,危及保险制度安全。据此,复效时,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重新告知。

至于告知义务人的告知方式,各国法律均无特别的限制,既可以是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的,也可以是明示方式(以文字或语言形式明确告知保险人)或默示方式(通过作为或不作为默认保险人所询问的事项)。基于多数告知义务人对保险专业知识的匮乏,并不完全知悉何为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和确定保险费率应当告知的重要情况,而作为保险人,不仅精通保险业务,且能判断何为足以影响其决定承保与否及评估保险费率高低的具体情况。因此,保险人的询问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为宜。在实务中,也通常采用书面询问回答方式,由保险人在投保书中附加询问表,由投保人逐项据实填写。若告知义务人主张已采用口头方式履行告知义务,须承担举证责任。

3.告知的范围。

在确定告知范围方面,存有两种观点:一是“无限告知主义”,即告知义务人不以保险人的询问事项为限,必须将有关危险的一切情况全部如实告知保险人;二是“询问告知主义”,

即告知义务人只须对保险人的询问如实回答即可。在“询问告知主义”情形下,告知义务人仅对保险人所提出之书面询问之事项负有告知义务,保险人未以书面询问之事项,无论是否口头询问,告知义务人均不负告知义务,此为告知义务之免除;然而在“无限告知主义”情形下,告知义务人除对保险人以书面询问之事项应据实告知外,对于保险人未作书面询问且足以影响危险评估的事项,且属告知义务人知悉或应当知悉的,也负有告知义务。

针对告知范围的确立,我国《保险法》和《海商法》的具体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保险法》第17条规定,“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海商法》第222条的规定是:“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须告知。”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第17条所采用的是“询问告知主义”,告知义务人只须对“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对于保险人已知或应知的事项,如保险人未加询问,则可以推定其免除了告知义务人的义务。但海上保险中告知义务人如实告知义务不以保险人的询问为前提,而采用“无限告知主义”,即无论保险人是否询问,除非保险人已知或者应知,告知义务人都应当将与保险危险有关的重要情况主动告知保险人。

笔者认为,告知义务旨在遵循诚实信用和实现对价平衡,要求告知义务人所告知并说明的应是足以影响保险关系的重大事项,因此,告知义务人的告知范围应界定在:首先从事项内容上说,告知的内容应是重要事实,应是保险人所不知晓并由其做出询问的事项;其次从事项“形式”上说,告知的事项是告知义务人知悉或应当知悉的事项。所谓“知悉”的事项是指告知义务人实际已了解到的各项情况或事实,不论是通过何种方法、手段获悉;所谓“应当知悉”,是指告知义务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其自身实际业务中“推定其知悉”的各项情况,而不论是否实际知悉。^[5]

三、告知义务之违反

1.违反告知义务的构成。

告知义务的违反,通常表现为故意隐匿和过失遗漏两种情况。故意隐匿是指投保人就其说明义务范围内的事项,明知其情形,而故意不为告知。^[6]过失遗漏是指投保人就其说明义务范围内的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其情况,但因过失而未能予以说明。投保人的过失行为又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对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应当向保险人说明,但由于疏忽而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二是对保险标的的有关危险情况应当了解但由于大意没有了解而未能如实告知。^[7]过失包括一般过失和重大过失,作为告知义务人并不可能完全知悉并了解保险专业知识,属于弱势一方,再加之技术因素与客观条件的影响,会导致告知义务人对保险标的不能正确掌握,因此告知义

务人仅需尽一般人注意义务即可。

《日本商法典》第 644 条第 1 项及 678 条第 1 项,以“恶意或重大过失”为违反告知义务的主观要件;《德国保险契约法》第 18 条第 1 项,以“恶意”为主观要件;《法国保险契约法》第 22 条第 1 项,以“故意”为主观要件。从国际保险法规定的一般情况看,保险人欲解除契约或使契约产生无效之效果,均须就义务人之故(恶)意或重大过失负举证责任。

我国《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依此规定,我国保险法显然采取过错归责原则,将可归责于告知义务人的主观要件作为构成告知义务之违反的要件,而将告知义务人主观上无过错的情形排除在外。当告知义务人出于故意违反告知义务,保险人一律可解除保险合同。而告知义务人出于过失的情形,应区别对待。当告知义务人因一般过失违反告知义务,不应构成告知义务的违反,保险人不得据此享有合同解除权;只有在义务的违反足以影响保险人评估危险存在重大过失时,保险人才可解除合同。

2.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告知义务的违反,依一般法理属缔约过失责任,直接导致合同的相对人即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按照实际存在的因素计算保险费。依据合同法规定,缔约过失责任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为相对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但我国保险法规定,在告知义务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时,保险人只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而且该解除权属法定解除权,保险人向告知义务人发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即后产生法律效力,毋须征得对方同意。

我国保险法第 17 条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据此表明,投保人对告知义务的违反产生不同的情况并出现不同法律后果: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情形下,毋须具备因果关系,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要求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事项与保险事故的发生具备直接因果关系时,保险人才享有合同的解除权。

参考文献:

- [1] 樊启荣. 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5 页.
- [2] 邹海林. 保险合同基本理论[M]. 王保树.商事法论集(第 1 卷)[C],法律出版社,1997 年版,第 253 页.
- [3] 温世扬,黄军. 论保险法上的告知义务[J]. 法学评论,2002 年第 2 期,第 148 页.
- [4] 江朝国. 保险法论文集(一)[C]. 台湾瑞兴图书公司,1993 年版,第 157 页.
- [5] 樊启荣. 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83 页.
- [6] 刘宗荣. 保险法[M]. 台湾三民书局,1997 年版,第 126 页.
- [7] 孙积禄. 投保人告知义务研究[J]. 政法论坛,2003 年第 3 期.

The Apprize Duty in an Insurance Contract

CHEN Jun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 apprize duty in an insurance contract is a legal duty prescribed in the insurance law, and a rational establishment of apprize duty system is the foundation of insurance business.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such issues as insurance apprize duty subject, scope and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law breaking according to insurance law theory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insurance law in China.

Keywords: Insurance law; Insurance contract; Apprize duty.